

证券代码：834160

证券简称：永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以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挂牌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完成两次定向发行，分别募集资金人民币24,999,993元和100,006,500.00元。2017年6月启动第三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14,999,996.50元。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35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定向发行2,777,777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34 号），公司发行股票 10,52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 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10,527,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6,5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开立的账户（账户：79230155200002081），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40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第三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与公司在册股东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 1,578,94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6.50 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截至

2017年7月18日，上述资金全部到位，缴存至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15000089069864），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4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股票发行问答（三）》发布前已使用完毕，无需再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 股票 发行方案一致
1	研发支出	2499.9993	123.0000	0.0000	一致
2	供应商采购款		2,376.9993		一致
合计		2499.9993	2499.9993	0.0000	

（二）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侨城支行

账 户：7923015520000208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金额 (万元)	使用金额 (万元)	余额 (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 发行方案一致
1	归还银行贷款	6,000.00	6,000.00	-	一致
2	充电运营项目投资	3,000.00	2,507.71	492.29	一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65	982.64	18.01	一致
合计		10,000.65	9,490.35	510.30	

(三) 第三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户：15000089069864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即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15永联梧桐债”（001-008）。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18日缴存至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均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及《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披露均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公司挂牌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